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1) 內幕消息；**  
**(2)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及**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3.48(1)條及第13.49(6)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協議項下上海金心的逾期款項；(ii)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內容有關延長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逾期款項的期限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協議(「協議」)；(i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拖欠貸款及違反協議；及(iv)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未能根據協議作出任何還款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內幕消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執行信息公開官方網站(<http://zxgk.court.gov.cn>)的查詢結果，上海金心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即上聯投資有限公司、嘉勤投資有限公司、上置嘉業房地產發展(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綠洲花園置業有限公司(統稱「**被強制執行人**」)被列入若干強制執程序(「**潛在強制執行**」)的被強制執行人。根據上述網站的公開資料：(1)潛在強制執行的立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2)潛在強制執行的案號為「(2023)滬74執1509號」；(3)執行法院為上海金融法院(「**法院**」)；及(4)潛在強制執行的標的金額為人民幣4,451,82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法院或貸款人的任何正式通知，因此除上述公開資料外，本集團尚未獲得進一步資料。然而，(1)由於上海金心為貸款之借款人，而所有其他被強制執行人均為貸款提供擔保；(2)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上海金心未能根據協議支付任何款項；及(3)潛在強制執行的標的金額相當於貸款的未償還本金，本公司合理認為，潛在強制執行與協議有關。如有必要，本公司將適當配合並協助中國相關當局就有關潛在強制執行提出的任何合法要求。本公司正持續評估潛在強制執行對本集團的法律、財務及營運影響。本公司亦正持續與貸款人溝通，以尋求更多時間討論得出獲相關各方同意的和解條款。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發佈公告，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潛在強制執行的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宣佈，由於受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所影響，本公司將無法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寄發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董事會承認，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將構成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48(1)條及第13.49(6)條。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的刊發及寄發，以及任何其他更新資料或資料。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及獲聯交所批准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國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秦國輝先生、孔勇先生、徐明先生及蔣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盧劍華先生及潘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馬立山先生及徐文龍先生。

\* 僅供識別